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014年，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怀奇：现任世界石油大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长。自 2008 年以来，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中心副主任、专家委员会顾问，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

储一昀：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公安部公安现役部队会（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第八

届理事会理事；兼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健：现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财经学院（现上海财经大学）干部、教师，中远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金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

说明：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原因，经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陆健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始接替原独立董事宋军先生履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的会议3次），并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4次。

本年度宋军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次（非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参加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李怀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储一昀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陆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次。

三位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

议案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6次，独立董事宋军亲自出席会议1次，李怀奇亲自出席会议4次，储一昀亲自出席会议5次，陆健亲自出席会议1次，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议案发表了意见。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4年，在公司编制定期报告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的申报审定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情况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本年度我们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时间近19天，并对公司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考察，公司积极主动地为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提供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因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2013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在2013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已在以前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请张毓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汪源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聘请杨国明先生、龚遂先生、周森林先生、曹

国荣先生、项茹冰女士、丁成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未作出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调查和评估，我们认为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能够较好的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送现金1.2元(含税)，应分配96,206,691.12元（含税）；2013年度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

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重组项目作出承诺：若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11-2013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计的当年利润值（2011年、2012年、201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3,928万元、77,086万元和77,086万元），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将按上述预计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按其对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对中国巨石进行补偿。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因此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需以其分别持有的部分中国巨石股份进行补偿。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未获通过，中国建材、振石控股、珍成国际、索瑞斯特需将其各自持有的 16,641,457 股、15,917,914 股、26,771,038 股、11,576,665 股中国巨石股票赠送给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4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上述股份赠送事宜已经办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承

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4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大事项，推动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审议2013年度财务报告、监督年报编制、监督评价年审会计师工作、建议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进行了讨论研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和研究，对公司重要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

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我们仍将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作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怀奇

储一昀

陆健

2015年3月16日